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苏州外国语学校江阴校区

建设单位（盖章）： 江阴博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1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外国语学校江阴校区				
建设单位	江阴博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	联系人	张*		
通讯地址	江阴市中山南路 23 号				
联系电话	1370616****	传真		邮政编码	214000
建设地点	江阴市高新区城东街道环五路东、定十路南、环四路西、环山路北				
立项审批部门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澄高行审备 [2019]4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P8310]学前教育、[P8321]普通小学教育、[P8331]普通初中教育、[P8334]普通高中教育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9671	绿化面积(平方米)	45385		
总投资(万元)	10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1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入使用日期	2023.9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备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无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15425.75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364.03 万	天然气(立方米/年)	28 万		

燃煤(吨/年)	/	蒸汽(立方米/年)	/
能源总消耗(折算标准煤)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水去向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废水量 65392.5t/a，经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江阴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东横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苏州外国语学校江阴校区（以下简称苏外江阴校区）是江阴博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苏州外国语学校的基础上进行复制、升级版的全新学校。苏外江阴校区选址江阴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区，寿山河东侧，芙蓉大道西侧，定山北侧，位于环五路东、定十路南、环四路西、环山路北，校区东边为芙蓉大道、西北侧为世茂御龙湾住宅小区，新征土地 194.5 亩，新增地上建筑面积 155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500 平方米。项目建成投运后幼儿园 8 轨 24 班，630 人，小学 8 轨 48 班，1440 人，初中 8 轨 24 班，720 人，高中 8 轨 24 班，720 人，共计 122 个教学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13.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中“有化学、生物等实验室的学校”，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阴博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本单位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行政审批部门审查、审批，以期该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2 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及投资总额

建设项目名称：江阴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阴市高新区城东街道环五路东、定十路南、环四路西、环山路北

建设单位：江阴博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10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1.3 主体工程、产品方案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位于江阴市城东街道环五路东、定十路南、环四路西、环山路北，新征土地 194.5 亩，新增地上建筑面积 155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500 平方米。项目建成投运后

幼儿园 8 轨 24 班，630 人，小学 8 轨 48 班，1440 人，初中 8 轨 24 班，720 人，高中 8 轨 24 班，720 人，共计 122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总人数 3510 人，寄宿人数中高中 648 人，初中 432 人，小学 200 人。根据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中相关要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技术经济指标，对照分析规划设计要求。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2。

表 1-1 江阴外国语学校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编号	名称	数量	规划条件	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	用地面积	129671m ²	129671.38 m ²	符合
2	总建筑面积	171500m ²	/	/
3	地上建筑面积	155000 m ²	/	/
4	其中	学早教及幼儿园	13381.6m ²	/
5		小学	23755.6m ²	/
6		中学	23755.6m ²	/
7		艺术楼	3540.6m ²	/
8		行政楼	5203m ²	/
9		报告厅	5626.5m ²	/
10		食堂	6333.3m ²	/
11		体育馆	112m ²	/
12		宿舍楼	53095.7m ²	/
13		门卫	253.4m ²	/
14		培训楼	11920m ²	/
15		连廊面积	2917.3m ²	/
16		地下建筑面积	16500m ²	/
17	其中	地下车库	13908.2 m ²	/
18		设备机房	2397.7 m ²	/
19	容积率	1.2	1.0≤容积率≤1.3	符合
20	建筑密度	23%	≤35%	符合
21	绿地面积	45385 m ²	/	/
22	绿地率	35%	≥35%	符合
23	最大建筑高度	35m		
24	班级数	幼儿园	8 轨 24 班	/
25		小学	8 轨 48 班	/
26		初中	8 轨 24 班	/
27		高中	8 轨 24 班	/
28	学生人数	幼儿园	630 人	/
29		小学	1440 人	/
30		初中	720 人	/
31		高中	720 人	/
32		总人数	3510	
33	生均用地面积	36.94m ²	/	/
34	生均建筑面积	44.18m ²	/	/
35	机动车停车位	300 个	≥1 车位/100 学生	符合
36	非机动车停车位	1609 个	≥30 车位/100 学生	符合

1.4 建筑构成及公用环保工程

表1-2 本项目建筑物构成情况一览表

功能	房屋编号	数量(栋)	层数(层)
早教及幼儿园	A	1	/
小学教学楼	B	2	5
小学实验楼	C	1	5
中学教学楼	D	2	5
中学实验楼	E	1	5
艺术楼	F	1	4
行政楼	G	1	7
报告厅	H	1	2
食堂	I	1	3
体育馆	J	1	1
学生宿舍楼	K	3	6-9
教师宿舍楼	L	1	9
门卫	M	1	1
培训楼	N	1	9
地下车库	O	1	1

表 1-3 公用及环保工程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115425.75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65392.5t/a	达标接管排入江阴市清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17 万度	来自市政电网	
	空调系统	——	分体式空调系统或多联机空调系统	
	天然气	28 万 m ³ /a	由燃气管网供给	
	绿化	45039.66m ²	绿化覆盖率为 35%	
环保工程	废气	油烟	30000m ³ /h	通过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屋顶排放
		实验室废气	2000m ³ /h	通过通风柜收集无组织排放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6 次/h	通过通风竖井强制排出
	废水	管网铺设	/	雨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排放
		规范化排污口	/	
		化粪池+隔油池	400 m ³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垃圾桶	不设置垃圾收集站和中转站
		废药剂、废器具	专用收集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废液	专用收集池	

1.4.1 给水系统

(1) 水源

江阴市高新区已有完善的供水系统，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供给，由于周边区域均已铺设了市政给水管网，项目可就近从周边道路

的市政给水干管引出供水管就近接入学校内，并形成室外消防供水环网，市政环网接室外消火栓。多路供水管路以保证不同地块供水安全。

(2) 给水方式

由地块周边城市干道上的市政给水管网引入给水管。给水管在学校内连成环网。学校内建筑分区供水：一至三层为低区，由市政给水管直供；四层以上，由变频泵加压供水；根据各栋楼的层数竖向分为不同的增压区进行增加供水。

项目给水管沿途均匀设置必要室内外消火栓并形成回路供建筑消防使用。

1.4.2 排水系统

室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接入学校污水管网，泳池废水直接接管。

室外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学校地下室污、废水由集水坑收集后采用排水泵提升排入室外排水管道；学校建筑物地面上的污水由排水立管收集后排出室外。经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排水管网。

建筑物雨水采用外排水系统，屋面雨水经雨水斗收集后排至学校雨水管道，地面道路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排至学校雨水管道，最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过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江阴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东横河；雨水、空调冷凝水等清下水就近排入城市雨水管道。

1.4.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由地下配电室统一配电，电源引自市政电缆线路，配电干线采用树干式和放射式相结合。配电支线采用穿管暗敷设。

1.4.4 供气

本项目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由市政天然气管接入。

1.4.5 空调系统

本项目采用分体式空调系统或多联空调系统，空调采用风冷方式，空调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空调冷却水，排入雨水管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4.6 消防系统

本项目所有建筑均为一级耐火等级，地下车库设置火灾报警及自动喷淋系统。

地块的环形道路形成消防环路。结合景观设置消防路，消防车可通达各小组团，各高层的长边均有消防登高面。

1.4.7 绿化

以自然、生态为原则，强调绿化效果，营造舒适的生活环境，并充分考虑人工与自然，地域与整体的融合。本项目绿化面积（含山体、水体）45039.66m²，绿化覆盖率 35%。

1.4.8 停车系统

本项目共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286 辆，其中地面临时停车位 20 辆，地下汽车库停车 266 辆。项目共设置非机动车停车位 1050 辆，全部位于地下车库。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采用机械强制通风，并设立通风竖井，换气次数为 6 次/h。车库内的汽车尾气主要是车辆停泊和驶出时怠速、短距离行驶产生的尾气，因作业时间较短，产生的污染物量少。根据类比调查，目前国内的地下车库主要采用机械强制通风的方式治理车库内的汽车尾气，本项目采用该方案后，地下车库排放的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1.5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对照《江阴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且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员会已出具备案证，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6 地理位置(选址)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高新区城东街道环五路东、定十路南、环四路西、环山路北。详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高新区城东街道环五路东、定十路南、环四路西、环山路北，规划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和幼托用地，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项目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GX-CD-A、GX-CD-C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6。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的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技改、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太湖流

域禁止建设类项目，且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均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液涉及氮磷污染物，统一收集后作为固废委外处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地区名称	红线区域名称	红线区域范围		相符性分析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定山风景名胜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定山山体为一级管控区	位于江阴市东郊周庄、云亭、城东三镇镇域内。东起稷山，西至羊头山，东西长约 6300 米，南北宽约 4600 米，包括定山、羊头山、耙齿山、稷山、寿山，具体边界以以上山体为界。除一级管控区外其余为二级管控区	建设项目部分位于生态红线区域内

本项目与现状生态红线相对为主见附图 5。根据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高新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的情况说明》，“由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的电子矢量数据，与高新区先行规划矛盾突出，特别是长山、蟠龙山、定山等生态公益林范围与红线范围差别较为明显。江阴市高新区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反馈全省生态红线复核情况的函》（苏环办〔2019〕275 号）的要求，对生态红线进行优化，并及时上报审查备案。相关部门先行对相关项目开展审批工作”。因此本项目可先开展审批工作，在生态红线未做调整之前，本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综上所述，待生态红线范围调整后，本项目选址方能符合区域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关于高新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1.7 总图布置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地处高新区城东街道环五路东、定十路南、环四路西、环山路北，在这样的地块上进行学校的开发建设，将面临许多敏感性问题：交通噪声影响问题，汽车停车、车行道与人行道的相互干扰问题、路侧受机动车噪声和尾气影响的问题等等，因此，科学合理、精致巧妙的平面设计是该校区建设品位高低的关键。本项目总体设计比较合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思想。从设计思路分析，设计者着重解决了以下几个问题：

1.7.1 解决交通噪声干扰问题

通过合理布局，环山路设学校主入口，最近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 30m 以上。沿环四路设置景观河带，最近教学楼退让道路红线 50m 以上；东部靠近芙蓉大道一侧和西部靠近环五路设置操场、篮球场等运动场所。

1.7.2 交通便利，人、车分道

考虑到生活区及教学区的空间交流，车行系统通过入口处车道引入地下车库，尽量减少地面穿行车辆，各组团内部则完全是步行系统；将地下停车场的入口设置在学校车行出入口附近，机动车由此出入口直接进入地下停车库，不进入学校内部。

1.7.3 突出绿化，保护、美化环境

校区将绿化覆盖率定为 35%，在绿化的平面布置中，设计者在校区的周围边界均设置绿化带，使整个校区的外视效果成为一个绿岛。设计中突出自然和绿色，以植物造景为主，以体现现代生态观念。结合现代、简洁、流畅的布局方式，使各种景观要素构成更加适应现代化节奏的生活方式，环境设计中充分考虑经济实用的原则，充分利用朴实的材料，创造出丰富的室外环境。具体见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8 建设进度

江阴外国语学校建设项目预计建设期 4 年：

2020 年 1 月前：前期准备、环境影响评价；

2020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项目施工建设及竣工验收；

1.9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9.1 现场踏勘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江阴市城东街道环五路东侧、定十路南侧、环四路西侧、环山路北侧。现状为农田和村庄，无工业企业。该工程用地范围现阶段基本拆迁完毕。

规划用地外围情况为：拟建地块东侧为环四路、隔路为绿化带，东侧 50 米为芙蓉大道；南侧为环山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环五路，隔路为绿化带，西侧 260 米为御龙湾住宅小区；北侧为定十路，隔路为空地。

1.9.2 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

通过调查走访，项目地块区域原为村庄和菜田，以前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根据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项目地块的声环境基本满足功能区要求。

1.9.3 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邻近芙蓉大道，建成后道路交通噪声和机动车尾气对本项目有一定的影响。

表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形、地貌、地质

项目所在地属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地区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区内大部分土地平坦，平均海拔 3-5 米。境内山丘孤立与平原之间，有萧山、蟠龙山、凤凰山、长山、香山、定山、敌山、稷山等。萧山位于西北部沿江，高 33.6 米，应采石行将消失；蟠龙山在萧山东南，境内北部，高 52.6 米；凤凰山位于高新区和张家港市交界处，高 93.5 米，与蟠龙山相接；长山位于东北部沿江，东端入张家港市，高 90.4 米；香山位于山观东部与张家港市交界处，大部分在张家港市，高 136.6 米；定山位于东部，在山观、云亭和周庄等交界处，高 273.8 米；敌山位于云亭、山观交界处，为定山西延突起的一个山峰，高 167.4 米，又称耙齿山；稷山位于周庄和山观交界处，高 80 米。

2.1.2 气候、气象

该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降水丰富。日照充足，霜期短，春季阴湿多雨，冷暖交替，间有寒潮；夏季梅雨明显，酷热期短；秋季受台风影响，秋旱或连日阴雨相间出现；冬季严寒期短，雨日较少。

2.1.3 水文

该地区北面为长江，西面有锡澄运河向南连接江阴市，有四条东西走向的小河（由北向南依次为东横河、应天河和青祝河）东连张家港河。中部有一条南北走向的白屈港（靠长江边另修一条白屈港引水河），北接长江、南通无锡，是江阴市的主要排洪、引水（引长江水）通道。本项目纳污河流为东横河。

新桃花港南北走向，北与长江相通，南与西横河交汇，长约 13.2km，河底高程 1m，河道宽度 8~10m，河岸坡比 1:2，最高水位 5.32m，最低水位 2.22m，平均流量 0.58m³/s。

2.1.4 植被、生物多样性

该地区内自然陆生生态已基本被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土地利用率高，生态系统类型为人工生态系统。

2.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2.1 社会经济结构

(1) 概况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中国著名作家、出版家、教育家胡山源的故乡，位于江阴市主城区东部，东临张家港市，东南毗邻周庄镇、云亭街道，西连澄江街道，北枕长江。区域总面积 53 平方公里，下辖 22 个行政村、4 个居委、8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有户籍人口 73060 人，少数民族 16 个 201 人，外来暂住人口 89827 人。

(2) 经济建设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45 亿元，获批“国家火炬计划”物联网特色产业基地、江苏省创新型开发区和江苏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百桥生物园建成全省生物医药类首个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功能定位为以办公及生产研发功能为主导，兼具商业、居住及工业生产功能的城市综合发展地区。

(3) 交通

高新区境内有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横向对外交通主要由滨江路、澄张路和芙蓉大道承担，纵向对外交通主要由东外环路和长山大道承担，无高速公路道口和铁路站点，具体交通现状及规划如下：

①公路

高新区主干路包括横向的澄江路、长江路-龙泉路、澄张路、延陵路；纵向的东外环路和创新大道。次干路主要包括定山路、萧山路、要塞路、文化东路、芙蓉路、金山路、蟠龙山路、东盛路、东定路等。

②铁路

沪常宁城际铁路（H3 线）：从江阴站引出后向北约 6.3 公里进入规划范围，沿芙蓉大道北侧、由西至东从定山北侧穿越，向东约 6.0 公里进入华西站。

泰锡宜城际轨道交通（Z3 线）：从江阴站引出后顺行约 6.5 公里进入规划范围，与新长铁路新线共用廊道与过江通道至靖江。

③航运

途径高新区的航道主要有白屈港、东横河。白屈港现为七级航道，拟提升为六级航道；东横河东段（白屈港以东）保留六级航道等级不变，东横河西段（白屈港以西）取消货运功能，航道等级降为等外航道，并取消相关要素控制要求。规划在白屈港东岸建设高新区作业区，结合物流仓储地块布设内河港口，位于新华路与蟠龙山路交叉口西南侧。

（4）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3874.94 公顷。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居住用地 1092.44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0.32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73.45 公顷、工业用地 1054.50 公顷、物流仓储用地 236.87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87.35 公顷、绿地 523.02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06.99 公顷。

根据《江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和《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1-2030）》，高新区规划结构与功能分区按“一心、一园、二轴、二区、三组团”控制，具体如下：

“一园”——蟠龙山生态公园。利用蟠龙山现状优美的自然环境，规划沿山体设置一些高低起伏的景观性道路，在道路与山体之间设置公共绿地，形成优美的山体公园，给市民提供连续、开放的活动空间；

“一心”——位于龙泉路与科技大道交汇处的，以公共服务、商业设施为主的片区中心。规划在总规基础上强化其中心职能，增加公共管理类用地，增加生活设施的配套；

“二轴”——沿龙泉路及创新大道规划的两条公共服务轴；

“二区”——位于规划区北侧的滨江仓储物流区，东北侧的高新产业区；

“三组团”——根据规划范围内不同区位情况和建设条件，形成的长山、山观、香山三大居住组团。

（5）工业区规划及区域功能定位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39.394km²：西起香山路，东至张家港，南到澄山路，北抵长江岸线。主要是原江阴市区东北面的要塞和农场、长山、山观等，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为 4 个片区：

西北片区，即为原江阴经济开发区（原批准面积部分）：西起香山路、东至长山路、

南至澄张专用公路、北抵长江，规划用地面积为 11.108km²；

西南片区，为原江阴经济开发区的南区（原二期开发区域）：西起白屈港、东至长山路、北至澄张专用公路、南至澄山路，规划用地面积为 6.133km²；

东北片区，为原江阴经济开发区蟠龙山工业区，包括原长山镇片区：西起长山路、东与张家港市接壤、南至东横河、北至长江，规划用地面积为 19.00km²；

东南片区，为原山观镇工业园区：西起长山路、东与张家港市接壤、北起东横河、南至澄山路，规划用地面积为 3.153km²。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重点引进鼓励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精密机械及仪器、汽车零部件、精细化工、生化研究和生物制药、新材料等低能耗、低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

产业发展规划：

①西北片区和西南片区属于规划的城东北工业区的西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严格控制三类企业，重点引进高、精、尖类企业；

②东南片区（原山观部分）和东北片区（原长山部分）以居住区和一、二类工业为主；

③城东北工业区的东区（东北片区的一部分），以一、二类工业为主，严格控制三类企业，重点引进高、精、尖类企业；

④在长山路两侧以长电科技为核心，主要引进电子信息产业；澄张公路以南、心经路以东，规划建设一、二类低污染、低能耗的高新技术产业。

（6）环保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①配套污水处理厂及管网情况

a.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是 1 座日处理工业、生活污水能力为 10 万吨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尾水排入白屈港。

b. 江阴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阴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 47500t/d，分三期建设，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接管标准，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尾水排入东横河。

② 区域集中供热情况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 3 家热电厂，分别为江阴滨江热电有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热电厂和江阴福汇纺织有限公司热电厂。

目前江阴滨江热电有限公司供热能力约 220t/h，供热范围为城区东片；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热电厂供热能力约 260t/h，供热范围为自用及城区东片；江阴福汇纺织有限公司热电厂供热能力约 100t/h，企业自用。

根据《江阴市热电联产规划（2011-2020）》，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整合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热电厂和江阴滨江热电有限公司，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供热范围规划调整为主城区、夏港、申港、月城镇、城区东片。该热电厂可通过技术优化和运行方式调整使供热能力可达 1100 t/h，可满足供热区域内热用户的用热需求，并在此期间拟铺设蒸汽管网约 34 公里。

③ 危险固废处置配套情况

江阴市金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澄江街道山观金童村，主要从事废矿物油的处置和利用，该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年处置许可量为 7000 吨/年。

2.2.2 教育、文化

高新区全年教育基础设施投入 1.5 亿元，完成长山中学二期教学楼改造工程，双牌幼儿园建成投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2470 万元，完成 4500 平方米安息堂建设。

2.2.3 文物保护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2.2.4 规划相符性

(1) 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阴市高新区城东街道环五路东、定十路南、环四路西、环山路北，根据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建设地属于中小学用地和幼托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

(2) 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江阴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新增排污口，故项目的建设符合高新区环保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

表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

根据 2018 年度江阴市环境状况公报显示, 2018 年, 六个乡镇(街道)站点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浓度达标, 长泾、青阳 2 个站点 NO₂ 达标; 申港、周庄、月城、石庄 4 个站点 NO₂ 分别超标 16.9%、13.6%、7.1%、17.3%; 长泾站点 PM₁₀ 年均浓度达标, 申港、青阳、周庄、月城、石庄 5 个站点分别超标 7.0%、4.3%、15.0%、7.2%、10.7%; 长泾、申港、青阳、周庄、月城、石庄六个站点 PM_{2.5} 分别超标 34.5%、61.3%、35.0%、49.0%、44.5%、54.5%; CO 日均浓度均达标;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标率分别为 14.5%、11.0%、8.2%、9.3%、12.7%、11.8%。

2018 年, 自“天网工程”建成后, 对全市每个镇街园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控。全市 17 个镇街园 6-12 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范围 69.9%-80.5%, PM_{2.5} 浓度均值范围为 37-46 微克/立方米。其中高新区的 PM_{2.5} 平均浓度最高, 周庄 SO₂、PM₁₀ 平均浓度最高, 申港 NO₂ 平均浓度最高, 顾山 NO₂ 平均浓度最高, 月城、夏港, 华士 O₃ 平均浓度最高。针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现状, 江阴市已制定《江阴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2) 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根据江阴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 引用第二实验小学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具体如表 3-1 所示。

表 3-1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月份	平均浓度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第二实验小学空气自动站	2018 年	1 月	17	57	131
		2 月	13	50	108
		3 月	13	57	102

	4月	17	63	132
	5月	12	52	105
	6月	13	39	76
	7月	11	30	54
	8月	15	26	44
	9月	15	39	59
	10月	14	41	74
	11月	13	50	92
	12月	12	42	85
	年平均	14	46	88
GB2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年平均）		60	40	70

由上表可见，2018年环境空气质量SO₂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NO₂、PM₁₀年均值超出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江阴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出具了《江阴高新区“310”综合整治行动方案（2018-2020）》。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经江阴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东横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省水利厅、环保厅，2003年3月)，东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江阴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检验报告见附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东横河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单位: 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山观东桥断面	2018-01-02	6.5	3.35	0.394
	2018-03-01	2.4	0.536	0.108
	2018-05-02	4.3	0.533	0.091
	2018-07-02	6.2	1.72	0.132
	2018-09-03	3.0	0.538	0.101
	2018-11-01	3.6	1.80	0.138
IV类		10	1.5	0.3

由上表可见，东横河山观东桥断面高锰酸盐指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指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针对超标现象出具河流整治方案，见附件。

3.1.3 声环境

根据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2019)国泰监测.江(委)字第(02118)号，项目建设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值如表 3-3 所示。

表3-3 项目各场界噪声背景值 单位：dB (A)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N ₁	项目地东侧	57.4	53.3
N ₂	项目地东侧	53.3	48.3
N ₃	项目地南侧	56.4	51.0
N ₄	项目地南侧	53.5	47.2
N ₅	项目地西侧	55.4	49.6
N ₆	项目的北侧	51.0	4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1) 位于项目建设地块西侧的茂盛御龙湾住宅小区、礼敬寺、定山风景区。
- (2) 本项目内及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
- (3) 本项目周围 300 米范围内没有涉及到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目标汇总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保护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	距建设项目场界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m)	规模	
大气	茂盛御龙湾	W	260	1030户/3090人	二类区
	礼敬寺	NW	270	10人	
水	东横河	N	2000	中型	IV类水体
	寿山河	W	50	小型	
声	/	/	/	/	/
生态	定山风景名胜區*	/	部分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	7.70km ²	一级管控区
				0.83km ²	二级管控区

注*：根据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高新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的情况说明》，“由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的电子矢量数据，与高新区先行规划矛盾突出，特别是长山、蟠龙山、定山等生态公益林范围与红线范围差别较为明显。江阴市高新区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反馈全省生态红线复核情况的函》（苏环办〔2019〕275号）的要求，对生态红线进行优化，并及时上报审查备案。相关部门先行对相关项目开展审批工作”。

表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p>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相关标准。</p>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评价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8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NO ₂	200	/	80	40		
	CO	10000	/	4000	/		
	O ₃	200	160	/	/		
	PM ₁₀	450*	/	150	70		
PM _{2.5}	/	/	75	35			
TVOC	1200*	600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PM ₁₀ 无 1 小时平均浓度，按 24 小时平均浓度的三倍计，TVOC 无 1 小时平均浓度，按 8 小时平均浓度的 2 倍计。							
4.2 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项目纳污水体东横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东横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pH	/	6~9		
			COD	mg/L	40		
			高锰酸盐指数		15		
			氨氮		2		
			TP		0.4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p>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dB(A)	60	50			

4.5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食堂使用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实验过程中化学药品挥发产生的废气、车库汽车尾气。

对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饮食业单位规模划分中基准灶头数标准，本项目使用灶头数为5个，故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标准。

表 4-4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中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成分为SO₂、NO_x、颗粒物等，实验室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主要为CO、非甲烷总烃、NO_x等，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6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CO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SO ₂	/	/	/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6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
NO _x	/	/	/	0.12	
颗粒物	/	/	/	1.0	
非甲烷总烃	/	/	/	4.0	
CO	/	/	/	3.0	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4.6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江阴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的表2标准，详见下表。

表 4-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标准	总氮	70	mg/L
			氨氮	45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50	mg/L
			NH ₃ -N	4 (6)	mg/L
			TP	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TN	15	mg/L
			pH	6~9	—
			SS	10	mg/L
			动植物油	1	mg/L

4.7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本项目运营期区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4-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6: 00-22: 00)	夜间(22: 00-6: 00)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表 4-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边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6: 00-22: 00)	夜间(22: 00-06: 00)
边界	2	≤60	≤50

4.8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

按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因子：

废气：油烟、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COD、SS、氨氮、总氮、TP、动植物油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标准见表 4-8。

表 4-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控制指标	排放考核指标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06	0	0.06	/	0.06
		NO _x	0.52	0	0.52	/	0.52
		烟尘	0.08	0	0.08	/	0.08
		油烟	0.42	0.378	0.042	/	0.042
	无组织	NO _x	0.727	0	0.727	/	0.727
		CO	0.065	0	0.065	/	0.065
		非甲烷总烃	0.0324	0	0.0324		0.032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5392.5	0	65392.5	65392.5	65392.5
		COD	29.3925	3.6105	25.782	25.8060	3.27
		SS	23.134	3.6105	19.5235	22.0376	0.654
		氨氮	2.256	0	2.256	2.2608	0.262
		总氮	3.2228	0	3.223	3.2396	0.981
		总磷	0.3223	0	0.3223	0.3235	0.033
		动植物油	1.4175	1.1340	0.284	0.2835	0.065
固废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利用量	处置量	/	排放量	
	厨余垃圾	280	0	280	/	0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外）	560	0	560	/	0	
	实验室废物	24.6	0	24.6	/	0	

总量控制标准

表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食堂	SO ₂	15.75	0.06	15.75	0.06	通过食堂专 用烟道排入 大气
		NO _x	137.50	0.52	137.50	0.52	
		烟尘	19.70	0.08	19.70	0.08	
		油烟	10.8	0.42	1.08	0.042	
	地下车库尾 气	CO	/	0.727	/	0.727	无组织排放
		THC	/	0.03	/	0.03	
		NO _x	/	0.065	/	0.065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18.00	0.0024	18	0.0024	无组织排放	
电离电磁 辐射	无						
水 污 染 物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排放浓度 mg/L	接管/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5392.5	COD	449.48	29.3925	394.27/50	25.782/3.27	接入江阴市 清泉水处理 有限公司集 中处理后排 入东横河
		SS	353.77	23.134	298.56/10	19.5235/0.654	
		氨氮	34.50	2.256	34.50/4	2.256/0.262	
		TN	49.28	3.2228	49.28/15	3.223/0.981	
		TP	4.93	0.3223	4.93/0.5	0.3223/0.033	
	动植物油	21.68	1.4175	4.34/1	0.284/0.065		
固体 废 物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食堂	厨余垃圾	250	250	0	0	专人清运
	师生生活	生活垃圾 (厨余垃圾 外)	560	560	0	0	环卫清运
	实验室	实验室废物	24.6	24.6	0	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噪声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距离最近教学楼 或宿舍距离	数量	
	楼顶或一楼	空调外机	70		/	20	
	地下机房	水泵	90		30	10	
	地下机房	风机	90		50	10	
主要生态影响:							
<p>本项目建设之前，地块以村庄和农田为主，拆迁后原生态环境已经破坏殆尽，只有少量的野生杂草。本项目建成后，通过人工建设一些常见的观赏性绿化植被，配以高大乔木类，可有效改善原有已被破坏的生态环境，从整体上改善该地区的生态环境。</p>							

表 8 建设项目拟采取措施及预期处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食堂	SO ₂ NO _x 烟 尘、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通过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风柜	达标排放
	地下车库尾气	CO、非甲烷总 烃、NO _x	机械强制通风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隔油池、 中和池预处理后，接 入江阴市清泉水处理 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接管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SS		
		氨氮		
		TN		
		TP		
		动植物油		
电离辐射和 电辐射	无			
固 体 废 物	师生生活	生活垃圾（厨 余垃圾外）	环卫清运	/
	食堂	厨余垃圾	专人回收处理	
	实验室	废药剂、废器 具、清洗废液	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空调外机、水泵、风 机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用 消声、隔声措施	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22337-2008) 2 类声环境功 能区排放限值
其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施工前要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施工期间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减少作业面积和植被破坏，将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降低到最低程度；施工时必须做到随挖、随运，尽量缩短土方在道路边的堆放时间，必须临时堆放待回填的土方上面覆盖绿色敞篷布进行遮挡；施工中，挖填方及土方临时堆放点处要做必备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如建挡土墙、设置排水沟等工程；同时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开雨季施工；多余土石方要及时处置，及时清运，并及时采取覆土绿化等措施。施工完后尽快对破坏的植被加以恢复，避免水土的流失；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对实施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尤其须加强施工期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p>				

根据本项目建设的情况，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8-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苏州外国语学校江阴校区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食堂	SO ₂ 、NO _x 、PM ₁₀ 、油烟	采用天然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通过集中烟道管集中楼顶排放	油烟满足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	10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通风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6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	10	
	地下车库	CO、非甲烷总烃、NO _x	机械强制通风		1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	化粪池、隔油池	接管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300	
噪声	内部高噪声设备等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30	
	道路交通噪声		绿化、减速禁鸣、声屏障	楼内声环境达标	200	
固废	食堂	厨余垃圾	专人回收利用	零排放	50	
	师生生活	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		
	实验室	废药剂、废器具、清洗废液	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绿化	绿化率 35%			/	1000	
事故应急措施	无			—	—	
环境管理(结构、监测能力等)	由物业部门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监测委托环境监测站进行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在环山路设置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接管口1个；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400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汽车尾气、实验室废气无组织形式排放，不纳入总量统计，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总量作为考核量报环保部门核准后执行；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江阴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合计					2100	

本项目环保总投资 2100 万元，约占总投资 100000 万元的 2.1%。

表 9 结论和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概况

苏外江阴校区是江阴博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苏州外国语学校的基础上进行复制、升级版的全新学校。苏外江阴校区选址江阴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区，寿山河东侧，芙蓉大道西侧，定山北侧，位于环五路东、定十路南、环四路西、环山路北，校区东边为芙蓉大道、西北侧为世茂御龙湾住宅小区，新征土地 194.5 亩，新增地上建筑面积 155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500 平方米。项目建成投运后幼儿园 8 轨 24 班，630 人，小学 8 轨 48 班，1440 人，初中 8 轨 24 班，720 人，高中 8 轨 24 班，720 人，共计 122 个教学班。苏州外国语学校江阴校区建设总建筑面积 128684.75m²，其中包括早教及幼儿园 13241 m²、小学教学楼 2580 m²、中学教学楼 2580m²、中学实验楼 6450 m²、艺术楼 3100 m²、行政楼 7680m²、报告厅 3819 m²、食堂 5918 m²、体育馆 5017 m²、学生宿舍楼和教师宿舍楼 52245 m²、门卫 300 m²、培训楼 12000 m²、地下汽车库 9800 m²。规划在校学生 3510 人，教职工 350 人。

9.1.2 与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属于学前教育、普通小学教育、普通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对照《江阴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且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员会已出具备案证，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9.1.3 与区域规划相容及选址可行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高新区城东街道环五路东、定十路南、环四路西、环山路北，拟建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和幼托用地，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9.1.4 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根据江阴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常规监测数据可知，该地区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 SO₂ 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NO₂、PM₁₀ 年均值超出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已经出具了《江阴高新区“310”综合整治行动方案（2018-2020）》，具体见附件。东横河山观东桥断面高锰酸盐指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指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针对超标现象出具河流整治方案。项目建设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9.1.5 环保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

（1）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①废气：施工现场设置围栏或围墙，采用商品砼，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并加盖，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及时清扫，砂石堆场、施工道路定时洒水抑尘。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

②废水：施工现场建造化粪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可全部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或混凝土拌合，禁止无处理直接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达标接入环山路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江阴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东横河。

③噪声：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22:00至凌晨6:00从事室外施工作业。

④固废：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并及时进行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由环卫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多余土方运至指定堆放场所，并在堆放场地做好挡土墙，表面种植草皮等防止水土流失，渣土车在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得超载，杜绝运输中的抛、洒、漏等现象。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达到零排放。

⑤生态：施工时要尽量求得土石工程的平衡，减少弃土，作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土方开挖应尽量减少地表植被的破坏；文明施工，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降低到最低程度；建成后本项目绿化面积（含山体、水体）为45039.66m²，绿地率达到35%，可有效改善地块内的生态环境。

(2) 运营期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①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烟道高于屋顶排放。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极小。

②废水：本项目师生生活排水、食堂排水及泳池废水均属于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合计 65392.5t/a，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NH₃-N、TP、TN 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江阴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东横河。

③噪声：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空调外机、水泵、风机，各噪声源加装消声器和减振垫，并经过衰减隔声作用可确保本项目场界噪声达标。

④固废：本项目师生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产生的废药剂、废器具、清洗废液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均可妥善处置，做到零排放。

9.1.6 内部布局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项目建成后，项目的污染源对内部敏感目标的影响主要为空调外机、水泵、风机的噪声，根据内部环境布局，高楼层空调外机设置在室外楼顶，低楼层空调外机设置在一楼背后并设置隔声措施，水泵和风机均设置在地下室远离教学楼和宿舍楼的一侧。本项目运营期对内部敏感目标环境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标准：昼间项目敏感点环境噪声≤60dB(A)，夜间项目敏感点环境噪声≤50dB(A)，对本项目内部敏感点影响较小。

9.1.7 外界环境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根据实地踏勘，本项目地块北部为空地，东侧邻近城市主干芙蓉大道，南侧为环山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世茂御龙湾小区。运营期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主要为噪声。芙蓉大道中心线距离最近的教学楼为 150 米，距离最近的宿舍楼为 100 米，项目建成后，通过绿化减噪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外环境对项目的噪声影响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标准：昼间教学楼和宿舍楼环境噪声≤60dB(A)，夜间教学楼和宿舍楼环境噪声≤50dB(A)，芙蓉大道交通噪声对学校影响较小。

9.1.8 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65392.5t/a，经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江阴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入江阴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总量中，在江阴市清泉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在其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废气：在高新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

9.1.9 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选址基本合理；在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各环境功能区类别。在确保江阴市生态红线区调整，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前提下，苏州外国语学校江阴校区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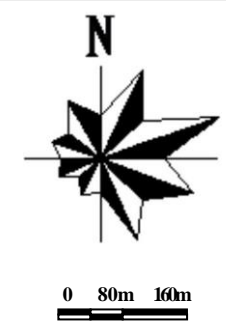
9.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项目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三废治理措施，使本项目的三废排放量减少到最低程度。

2、施工期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认真落实环保措施，防治噪声扰民和扬尘污染。

3、建设单位应密切关注周边地块的建设，积极参与周边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以保障自身权利。

苏州外国语学校江阴校区项目



- 图 例
- 本项目
 - 300m 范围线
 - 生态红线范围
 - 敏感目标
 - 弃土场

附图 2 建设项目卫星地图